

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采购编号：罗财公开招标-2024-38-3

项目名称：罗山县 2024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采购项目（三包段）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**罗山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采购项目三包段
采购合同**



需方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



供方：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年 10 月 25 日 签订地点：罗山县

根据罗山县2024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采购项目三包段竞争性磋商文件、磋商响应文件和中标通知书，供、需双方经友好协商，同意按照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产品名称、技术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总价：

产品名称	技术规格	单位	数量
45%复合肥	45%三元复合肥； N-P205-K20 配比为 15-15-15	KG	295000
总价	大写：捌拾肆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整 小写：848715.00.00		

二、 复合肥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具有生产厂家的质量检验报告书。同时，需方有权在收到复合肥时，请县级以上(含县级)项目实施部门抽样并送达有资质的检验单位检测并出具报告。如复合肥质量及供方提供的使用技术出现问题，由供方负责赔偿需方合同总价值5%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按需方要求，供方负责以汽运方式将货物 按需方要求运送至罗山县内的指定地点交货。货物运送到最终目的地产生的运费及装卸费由供方负责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本批货物的质量检验报告及相关附件。

五、支付条件：

完成供货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价的100%。

六、 违约责任

需方在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时，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2%的违约金。

需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向供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0.02%的滞纳金。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质量不符合约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

供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供方向需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.02%的违约金。因逾期交付货物造成需方不能及时组织油菜栽种的，由供方负完全责任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货物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

八、需方在签订本合同时，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以及 拆箱抽验的权利，供方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招标文件作出修改，如价格、交货期，售后服务等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有效期为2024年10月25日至2024年12月25日止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双方各执三份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、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。

十二、 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依法处理。

十三、 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供、需双方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的协议。

需方：罗山县农业农村局(签章)

地 址：罗山县行政大道12号

电 话：247 8818

需方法人代表(签章)：



供方：信阳市威远生态农业有限公司(签章)

地 址：信阳市浉河区十三里桥乡肖家庙村

电 话：0376-3699858

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(签字)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信阳中山北路分理处

账 号：16796 1010 4000 8256